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83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

被告 李宏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
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760元 |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|

|     |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|--|
| 合 計 | 1,760元 |  |
|-----|--------|--|